

听 证 笔 录

听证事项：听取社会各界及公众代表对《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主持听证机关：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听证时间：2022年9月26日14时00分至15时15分

听证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7号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一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梁卫坤，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听证人：黄志斌，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宣教部高级工程师；甘文，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业务部部长

听证陈述人：姜建生，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技术部教授级高工；陈红忠（缺席），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技术部高级工程师；吴远明，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书记员：潘二波，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综合部高级工程师

听证参加人：生活垃圾分类专家代表：周颖君、李欢、唐圣钧

社区代表：李婧、满梦妍

企事业单位代表：龚雄英、鄂钢

社会组织代表：许楷楠、关媛苑（缺席）

市民代表：崔世云（缺席）、王芸

记录内容:

书记员: 现在核对听证会参加人员身份和到场情况, 听证主持人梁卫坤已到场, 听证人黄志斌、甘文已到场, 听证陈述人姜建生、吴远明已到场, 陈红忠缺席, 书记员潘二波已到场。

听证参加人生活垃圾分类专家代表: 周颖君、李欢、唐圣钧已到场, 社区代表: 李婧、满梦妍已到场, 企事业单位代表: 龚雄英、鄂钢已到场, 社会组织代表: 许楷楠已到场、关媛苑缺席, 市民代表: 王芸已到场、崔世云缺席。

书记员: 下面宣布听证纪律和听证会场有关注意事项, (1) 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需发言提问的, 请举手示意; (2)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3)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4) 在场人员不得大声喧哗, 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 (5) 对违反以上听证纪律的, 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 情节严重的, 责令退场; (6) 为了保证听证会的顺利进行, 请参加人员将通讯工具关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请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根据主持人的要求顺序进行陈述或发言; (7) 旁听人员不得参与听证会的质证和辩论, 应当在会场保持安静, 不得有妨碍会场秩序的行为。

书记员: 报告主持人, 到场情况核实完毕, 纪律宣读完毕, 听证会可以开始。

听证主持人: 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 下午好! 今天在这里公开举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今天的听证会包括核实到场情况、宣读纪律、宣读听证代表和权利义务、听证陈述、听证代表发表意见、双方辩论、总结发言 7 个议程。

现在告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必须遵守听

证会秩序，服从主持人指挥，依法行使听证权利，尊重对方和其他听证参加人的权利。

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会程序及其权利行使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听证主持人认为确实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纠正。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由听证组织机关如实记录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签名确认并存档。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错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的，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听证主持人：下面宣读《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听证组成员 3 名，听证主持人梁卫坤，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黄志斌，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宣教部高级工程师；甘文，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业务部部长。

听证陈述人 2 名：姜建生，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技术部教授级高工；吴远明，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书记员 1 名：潘二波，职务：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综合部高级工程师。

听证主持人：听证参加人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邀请方式产生，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布了听证会参加名单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听证参加人员送达了举行听证会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共 11 人，本次听证会实到 9 人。

听证参加人分别是：

生活垃圾分类专家代表：周颖君，深圳创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李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副教授；唐圣钧，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社区代表：李婧，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党委副书记；满梦妍，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企事业单位代表：龚雄英，深圳市策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鄂钢，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社会组织代表：许楷楠，深圳市龙华区零废弃促进会会长。

市民代表：王芸，自由职业。

根据核实情况，人员身份信息与《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一致。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听证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

听证主持人：请问各位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听证人、书记员回避？若同意不回避，请举手示意。

全体听证参加人：不申请回避。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各位做好听证准备工作，首先请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

听证陈述人-姜建生：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大家下午好，下面由我来向大家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2018年11月2日，市政府六届一百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精神明确指出，研究部署垃圾分类有关工作，要求推出一批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的激励政策，由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引导居民、物业管理公司、超市、农贸市场等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于2019年9月16日印发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深城管规〔2019〕4号）（以下简称原《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即将于2022年10月31日到期。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进一步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继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工作，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的续期工作列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

我中心作为承办部门于今年4月份启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的修订工作，经过多次会议研究，向各职能局、各区征求意见，形成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8月12日至9月13日通过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网站、“美丽深圳”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正文有总则、申请条件、认定及监督撤销程序、激励措施、附则等五章，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激励对象调整（第二条）。激励对象明确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且激励对象调整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社区、社区党委书记、住宅区（包括住宅小区、城中村和自然村）、其他各类场所（指机关事业单位、商务写字楼、学校、医院、酒店、大型商超、农贸农批市场和餐饮门店和公园）、个人及组织（指垃圾分类

志愿讲师、教师、志愿者、督导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和社会组织）。

二是激励方式调整（第三条）。主要采用通报表扬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精神奖励，通过评选认定的激励对象分别授予“蒲公英社区”

“蒲公英社区书记”“蒲公英住宅区”“蒲公英单位”和“蒲公英之星”称号。仅对“蒲公英住宅区”进行一定的资金激励，采用当年评选、次年上半年发放激励资金的方式。

三是责任主体调整（第四条、第十一条）。激励对象评选流程的责任主体调整为市城市管理部门、区城市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评选认定、抽样复查、复审和初审相关工作。机关事务、住房建设、教育、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宣传推动、鼓励申报“蒲公英单位”的激励名额。

四是激励名额调整（第五条）。规定各区“蒲公英社区”的评选名额不超过辖区内社区数量的15%，各区“蒲公英社区书记”评选名额不超过辖区内“蒲公英社区”数量的30%（各区至少可报1名“蒲公英社区书记”），各区“蒲公英住宅区”评选名额不超过辖区内住宅区数量的15%，各区“蒲公英之星”评选名额不超过辖区内垃圾分类相关个人及组织总数的1%，“蒲公英单位”的评选名额不限。

五是激励资金调整（第六条、第十六条）。对住宅区的资金激励，根据目前深圳各区住宅区的实际情况测算（各区财政每年按以下额度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福田区不超过512万元，罗湖区不超过389万元，盐田区不超过75万元，南山区不超过490万元，宝安区不超

过 970 万元，龙岗区不超过 1073 万元，龙华区不超过 581 万元，坪山区不超过 149 万元，光明区不超过 269 万元，大鹏新区不超过 41 万元，深汕特别合作区不超过 17 万元）。同时明确激励资金仅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维护、宣传培训及劳务补贴等方面，且需在激励资金发放的当年使用完。激励资金使用方应在住宅区公示栏向住宅区居民公示激励资金使用情况，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六是新增监督程序（第十二条）。规定激励对象申报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或者激励资金使用不当的，取消评选资格；已被评选认定的，取消相关称号；已发放激励资金的，予以追回。因违反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措施的当年不得参加评选，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单》但已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不列入“行政处罚措施”。

我的陈述完毕。请大家研究讨论。

听证主持人：下面进入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及提问阶段，在本阶段，各听证参加人需要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的，需举手示意，经我示意后可就本次听证会主题范围即《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有关事宜，对听证陈述人进行提问以及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听证陈述人予以回应。

下面请各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首先请生活垃圾分类专家代表发言：

首先，请深圳创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颖君发表意见。

周颖君：我有一个意见，《激励办法》毕竟是修订稿，是在之前激

励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请问新旧《办法》的衔接是怎么考虑的？包括称号、奖励方式也发生了一些改变，怎么跟旧《办法》进行衔接呢？

听证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进行解答。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原《办法》今年11月份到期废止，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修订后以新《办法》为准。原《办法》评选出来的“绿色单位”、“绿色小区”、“绿色学校”等称号，按照新办法来评选“蒲公英社区”、“蒲公英社区书记”、“蒲公英住宅区”等，给予新的称号。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李欢教授发表意见。

李欢：新的《征求意见稿》跟原《办法》相比，符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也符合我们国家执行垃圾分类的精神。有一个问题想请问听证陈述人，有一个激励对象是关于社区，包括住宅小区、城中村、自然村，他们的评选标准是一致的，但我们也知道深圳的城中村垃圾分类基础相对比较差，工作开展起来比较难，在统一的标准下评，城中村会处于劣势，也就是说本来我们应该重点推动城中村垃圾分类工作，但由于其处于劣势，会不会对激励办法的实施产生影响？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李教授对垃圾分类工作非常熟悉，城中村的垃圾分类工作比较难开展，从人口组成来说，也比较难落地。确实存在您所说的的问题，在同一个标准下，城中村比住宅小区更难评上。这个问题我们也有考虑，相对于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在城中村确实存在更大的难度，下一步，我们会综合考量，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推进城中村开展此项工作。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唐

发表意见。

唐圣钧：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已很长时间，跟咱们中心一起编制了全市第一个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体规划，一直到2035年。近几年来，参与了系列相关工作，就这个《激励办法》而言，之前我有一个误解，以为这里面有激励居民的途径。前几天跟中心的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到新条例修改之后，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成为了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激励一说，当下的激励更多是对于机构、对于社区、对于物业以及参与的志愿者和物业代表等等。

如果这个认识没有错的话，我看了编制历程（三个文件），去年6000多万的费用实际上没有用完，今年的预算是该砍的。当然，我没有看过那份绩效评价报告，我倒是认为这个激励还不够，削减预算有可能会带来对整体工作进一步效果的降低。理论上这个激励本来就是为了奖励先进，结果奖励先进的钱由于去年没有申请到位，所以今年给砍了。这个逻辑我始终认同不了，就像学校搞了一个奖学金，发现学生没有申请，觉得下一届学生不需要奖学金了，就把这个预算砍了。从全市财政收紧的角度，这肯定是合理的，但从这件工作的角度出发，我认为失去了原本的出发点。

我想了解的第一点是到底去年的绩效是什么状况？目前的《办法》里削减了相应的预算，到底是怎么看待的？

第二个问题，虽然这个办法叫《激励办法》，但我参与宏观规划这么多年，一直觉得有奖励当然是好的。我给大家举个例子，原来我们搞城市更新工作，希望开发商做城市更新或者利益统筹时附建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点、社区消防站、变电站等市政设施或者邻避设施时，开

发商各种不愿意。2019年规自部门、更新部门出了一条政策，给所有开发更新主体“建一奖二”，然后我们发现开发商的态度翻天覆地。“建一奖二”，政府没有给一分钱，也就是说你建100平米垃圾转运站，政府奖励你200平米建筑面积，这200平米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原来这个地方如果限制为4.0容积率，这200平米不算。接着我们看到开发商主动做工作，主动要求，原来我们是推，就跟学校一样，1万平米建一个学校，我就把小区搞成9000，现在我只有9000，但是我想研一个学校、转运站，能不能在旁边加一块地，或者我没到限，9000我也要去建，行不行？开发商反过来这么跟我们商量。

回到刚刚所说的第一点，我觉得可能不是绩效不好，而是激励不够，大家不感冒，会不会有这种可能？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素来认为任何工作都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目前从这个《办法》来看，我看到了各种各样的奖励，有精神奖励、物质奖励，但都是奖励，没有惩罚，一个没有罚则的办法，应该是不完整的，尤其是刚刚李教授提到对于城中村是不是用同一尺度。由此我想到另外一件事情，那就是豪宅是不是套用更高的标准？居住在高档居住住宅的人群素质应该更高，对他们的要求理应施以更严格的标准，同时他们的物业费收费标准高，应该对物业单位提出更高要求。城中村有城中村管理的难处，高档住宅区有高档住宅区的难度，针对激励对象的不同，激励手段能否差异化？能否补上带有一定罚则的手段？这种罚则可能是罚，也可以让它听起来不一定是罚。我在杭州参观垃圾分类工作，每个高档小区的楼下都有一张“光荣榜”，这张“光荣榜”上还会把党员家庭予以特别标注。我想我们能通过激励办法以及结合党建工作来统筹。

我的问题稍微有点长，只是希望大家听得更明白，所以适当展开。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唐总提的这个想法很深入，我来解释一下。

第一个问题，关于预算降低，从新修订的《办法》来看，面上是降低了，以前是6000多万，现在是4000多万，但这次是结合现有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的，其实没有降低多少，不是想象中从6000多万降到4000多万，因为之前有居民个人这一块的奖励，由于个别原因拿掉了，住宅按我们的测算有所降低，但幅度不大。这一块跟测算标准有关，现有的测算标准是各个区根据小区户数乘小区数加权得出的，各个区激励资金总额跟上一版明显不一样。拿盐田和光明来说，从户数和人数来说，光明的户数比较少，但人数很多，因为城中村很大，如果仅按小区核定的话，金额要远远小于盐田，但盐田实际管理人口又很少。

唐圣钧：你们做了结构优化？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对，我们通过小区户数和人数加权，才得出一个对各个区比较公平的资金。

此外，标准从之前的10万元/千户降低到5万元/千户，激励小区数量增加了，单价减少了。经过这两年垃圾基本设施的配备，全市2万多个投放点密闭化设施基本已经完成，密闭化设施在投入中占比非常高，之前为什么是10万元？主要是想加大对物业小区、城中村设施设备的配备，给居民一个整洁的环境。调减到5万元，因为这个设备未来三年更新迭代不会太快，5万元主要用于宣传、督导等方面费用，我们测算是能满足的。这几年疫情，财政比较紧张，各个区在这一块也有所反映，如果政府过多投入这一块，财政非常吃紧，所以做了优化。

第二个问题，唐总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思路，即“建一奖二”，中

转站相对于开发商，物业小区相对于投放管理人，怎么激发他的积极性，让他积极主动组织居民开展垃圾分类。这个建议真的非常好，接下来我们在工作中再研究。

关于只有奖没有罚的问题，因为这个办法是《激励办法》，重点在于怎么奖励做得好的物业单位，奖励这一块的费用，罚已在日常执法中体现，《条例》实施两年，处罚金额已有500多万，有一定的震慑作用。

唐圣钧：我在想它会不会也是一个过程，也就是在某个阶段以奖为主，到另外一个阶段有可能是奖罚并举。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那是下一个阶段我们要研究的问题。

听证主持人：接下来请社区代表发言，首先有请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党委李婧副书记发表意见。

李婧：总体来说，《征求意见稿》在实施三年的基础上进行了更具操作的修订，比如激励对象更加明确，更加有针对性，范围更广，激励方式更具实操性。认定主体和认定标准的调整也使激励办法更实际，体现了权威性，没有“一刀切”。

垃圾分类工作是垃圾循环再利用的关键环节，每个人是参与者，也是受益者，这个方法对社区工作有很好的激励方向，社区一直在有序推进，尽管在实施中存在一些难度，但是我们也结合党建引领、激励办法，做了一些尝试，针对学生、老人、亲子方面。因为我们在基层发现，学生和老人比较容易做到，老人家晚上来丢垃圾经常带着孙子孙女，我们也会问他们为什么要带着小朋友来，他们说做个榜样给小朋友看。所以我们从学校、从小朋友开始培养观念，我们社区党委与深圳小学签订“家校社共育共建协议书”，用寓教于乐的宣传方式，从娃娃开始抓起，通

过这次的方法，也让我们有了新的方向，这次《征求意见稿》的出台也是更好的规范和激励的方式，相信大家的可以更广泛的参与进来，主动做好这项工作。

没有其他意见建议，今天主要是抱着学习的心态过来。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代表满梦妍女士发表意见。

满梦妍：作为社区代表，我这边没有什么意见建议，我刚刚接触垃圾分类这项工作，一直在学习。

听证主持人：接下来请企事业单位代表发言，首先请深圳市策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龚雄英发表意见。

龚雄英：谢谢主持人、各位专家，刚才对大家的意见做了一定的了解，我们这边前几年对于激励的申请也有接触，有几个地方需要说一下。

《激励办法》是市里出的，各区会出实施细则，现在已经是第三年，我发现各区制定细则时对《办法》的理解还是有不一样的地方，建议市里在各区制定细则时给予一定的指导，全市尽量规范和统一，比如申请条件，这是后续工作中建议要注意的事项。

这个《激励办法》现在是第三年，接下来又一个三年，可能还是有很多人不知道《激励办法》，是不是在申请之前或者申请之后宣传力度更大一些，宣传面更广一些，让更多人知道我们不仅有《条例》是罚的，也有《激励办法》是奖的。这个月是《条例》两周年宣传，各区在9、10月份就开始申请这个年度的激励了，之前的《激励办法》很多市民不知道，宣传面和宣传渠道还要加强。

之前的《激励办法》很明确是两个方面的，一是精神方面通报表扬，

二是物质方面给予奖励，我刚才仔细看了一下，这个通报表扬更多是公示性的文件，对于一些单位特别是个人、志愿者等参与方来说，不可能拿着一个文件跟别人说我获得了这个荣誉，市的层面或者区的层面能不能给一个证书或者牌匾，明确一下精神奖励的方式，不限于通报表扬。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谢谢龚总的意见。关于第一个意见，《办法》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市层面肯定会出详细的指引。

第二是宣传方面肯定是要加强的，对于上一版《激励办法》，我们发现一些居民对申请流程和条件不太清晰，接下来我们会结合宣传教育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向社会公布，一个是市的层面，我们中心向社会宣传《办法》，第二是要求各个区在实施《办法》之前也要通过媒体，包括纸媒、网站、互联网媒体等向社会宣传，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人、更多企业了解《激励办法》，参与进来。

第三，荣誉证书的仪式感更加强，我们会认真研究落实。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鄂钢工程师发表意见。

鄂钢：我们企业承担了深圳市约90%其他垃圾的终端处理设施，通过这几年垃圾分类来看，从设施的角度，效果还是非常好的。分类之后，垃圾热值明显提高，垃圾发电量也上升了，排放物、污染物降低，带来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成本效益。设备故障率、磨损率降低，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非常有意义。因为我们是BOT项目，三十年以后是要移交给政府的，希望这个政策宣传得更广一点，进一步加大参与人数。

其他没有什么意见。

听证主持人：接下来请社会组织代表发言，首先请深圳市龙华区零

废弃促进会许楷楠会长发言。

许楷楠：大家好！修订后的办法，除了这一年之后，是不是还有三年？刚才听龚总是这么说的。

关于住宅区资金的激励，住宅区包括城中村和小产权房吗？这是我特别关注的，并不代表城中村和小产权房做不好，我也不认为住在豪宅的人一定素质高，住在豪宅的人一投诉就投诉到市长那儿，然后完全不分类，城中村未必分不出来类。我前两天跟市人大暗访，小产权房完全没有装分类设施，一套设施都没有，我们这三天的努力已经分出类了，不代表他们分不出来，是不是应该更多向小产权房倾斜？因为商品房有各种配套设施，有《物业法》保证，小产权房就像一个“私生子”，什么都没有，甚至什么名单上都没有它的名字，最后检查也能逃避掉。

我们鼓励申报，怎么个鼓励法？这是我特别关注的，我们要让它有吸引力，不是说政府下了个文件，区里下给社区，社区指派哪些个人、单位、家庭，我觉得有特别优秀的人，我去推荐时，人家说名额都满了。我不希望修订之后还是这样的效果，我觉得非常优秀的人却没有名额了，因为名额已经被别人占住了，今年没钱了，可能没人跟我抢名额，但我希望被评的人也有点影响力，比如参加过节水宣传的优秀个人，在水务局网上看到了申报表，我自己填完表，自己参加评选，并不需要向别人要名额，没有名额，真正做得好的没表扬到，一堆不认识的人在上面。

申报成功以后，我希望有一个证书、奖状、荣誉，宣传部门能不能加大宣传？正能量的宣传、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我们既然叫《激励办法》，肯定是希望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如果不宣传，这个评选、激励毫无意义。最近我也在跟龙华区宣传部说这个事情，他觉得他们很委屈，

垃圾分类跟他们没关系，我给他们评成“基本满意”，他们觉得很委屈，我觉得不委屈啊，你确实没干好活，因为宣传口就在你这一块，为什么你不能对榜样进行宣传呢？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谢谢许会长的提问。第一，这个办法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颁布之后管三年，今年实施后，到2025年。

第二，住宅区肯定包括城中村，第二条激励对象也写明了住宅区包括住宅小区、城中村，还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自然村，上一版《办法》没有把深汕写进来，根据市里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安排，深汕也要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所以我们也把深汕合作区的自然村包进来了。

关于小产权房，我们认为它就是属于住宅小区的一类，不仅是小产权房，如侨香村这种政府配套的安居房，有物业管理，也要纳入进来管理。

第三，关于激励措施、名额分配，首先要保证《办法》有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渠道向社会公布，让社会各个群体、广大老百姓都知道这件事，积极参与进来，保证他享有知情权。我们也会对区出台配套实施细则，要求各区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相关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市民、企业发现有违规作弊行为，可以直接向市城管局反映，也可以向区城管局、街道或者社区反映，渠道是畅通的。

第四，宣传部门加大宣传，这一块工作我们一直都在做，相信许会长对这一块也非常了解，我们中心的宣教部门这几年和宣传部、团市委、教育局举行了很多比较有影响力的活动，比如第一版《垃圾分类指引》、118光盘活动，《激励办法》肯定也要加大宣传，让广大老百姓知道这件事，在他获得荣誉时享有荣誉感。

许楷楠：我对市里没有意见，我的意思是希望各个区加强。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到时候我们指导一下各个区开展相关工作。

许楷楠：区里觉得增加了工作量，非常被动，这是现实的。有没有可能城中村的奖励就是给社区，让社区的人不因为增加了工作量而烦恼，很应付这件事情，随便安一个小区，随便安一个城中村。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您的意思是评选工作增加了社区的负担，所以社区对这项工作是消极的态度，您是想把住宅区的资金分配给社区。从《条例》来说，这个资金的使用是奖给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的，社区不是住宅区的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许楷楠：我认为城中村是。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社区作为政府派驻机构，根据上一版《办法》评估意见，党政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垃圾分类方面不应该领取报酬。

许楷楠：奖励也不可以？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是的。

许楷楠：城中村谁是投放管理人？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条例》有明确的规定，如果不明晰的话，根据局《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我们会要求街道指定投放管理人。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市民代表王芸女士发表意见。

王芸：我从居民的角度谈一谈，我比较关注这个事情，也跟周边的朋友、邻居沟通过，发现很多人并不知道我们这个社区谁是垃圾分类做得比较好的、受到过奖励的，他们都不清楚这件事情，导致这些荣誉最

后束之高阁，并没有在社区扎下根，也没有树立一个典型，带动周围一片。

我们在宣传时，对个人来说是不是不用把他树立那么高大上的形象，比如他在家里是怎么沥干油水的，他为什么坚持做垃圾分类，他做好了垃圾分类之后，对自己家里的环境和小区的环境有什么改变，这样更容易带动周边的居民。

我觉得先进个人也好，先进组织也好，激励出来之后，能不能形成一个队伍，这样才能更好地带动社区行动起来。比如我们在某一个小区或者某一个社区有几个这样的先进个人，我们能不能帮助这些先进个人建立一个志愿者队伍，让他们辐射每一个队伍所在的社区，这样就能更好的把宣传深入到社区，在社区扎下根来。

听证陈述人-吴远明：您提得非常好，第一，个人做好垃圾分类，使自己的家庭环境、周边的居住环境都能得到改善，自己身心的愉悦感肯定会提升。第二，组建一个队伍，带动社区，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我们今年有这方面的设想，宣传部门正在组建深圳市垃圾分类志愿者联盟，希望王芸代表给我们建言献策，看看在这方面有什么好的建议，积极参与进来，我们也想借助社区的力量、个人的力量推动垃圾分类向前进一步，争取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氛围。

听证主持人：刚才，听证参加人都逐一发表了意见，请问是否还有其他意见？如果没有意见，现在进入下一个议政，下面进行总结性发言，先请听证陈述人发表总结性意见。

听证陈述人-姜建生：非常感谢大家参与本次听证会，很多代表都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在此之前也开过专家论证咨询会，专

家组也提到对于个人为什么没有资金奖励？个人不设资金奖励主要是从操作层面以及资金安全性、审计合法性考虑的。在对个人评选过程中还要不间断有数据进行支撑，比如一年200次以上的垃圾分类，还有对准确率的判断。但对投放管理责任人来说，这一块是不存在问题的，随着互联网系统的建设，整个深圳市的垃圾分类设施基本可以覆盖至城中村和住宅小区，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标准点的建立目前已告一段落。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这一块基本是由投放管理责任人投资，深圳在这一块率先走了一步，由政府投资，把政府的投资当做老百姓的福利，让利给投放管理人，让集中投放点的环境整洁优美，让大家有更好的参与感。后续随着设施的完善以及审计、监管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对于个人资金奖励在可操作性、合法性上有一点问题，所以改为精神奖励。对于投放管理责任人的垃圾分类身份、重量都做出来了，我们有大量的互联网数据作为支撑，如果大家对评选结果有异议，我们可以导出后台数据，互相监督。《激励办法》好不容易才申请到财政资金，我们希望把它用好。

对于大家提出的很有建设性的意见，我们会后会充分开展研究，并将成果向各位代表和专家进行反馈，再次感谢各位参与者。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发表最终意见。

周颖君：《办法》已经实施三年，取得了一些成果，奖励了一大批个人、单位，希望未来三年这个《办法》能影响更多人，带动更多人，大家一起把垃圾分类工作做得更好。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李欢教授发表最终意见。

李欢：没有意见。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唐圣钧工程师发表最终意见。

唐圣钧：深圳作为先行示范区，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一直评价位于前列，但我一直觉得在机制创新、多种手段并举方面，将来还是要有一些开拓，才能让我们看到真正的垃圾分类落地。为什么我要讲这个话？垃圾分类工作如果做得不好，可能会导致很多问题的妖魔化，但是如果过于保守，是不是不符合我们这个城市的建市精神？我希望能看到《激励办法》以及垃圾分类具体的技术指引和管理办法细则，包括居民的权利、义务、责任如何明晰化。

我觉得深圳站在全国前列都不够，应该是顶尖水准，但从前几年的效果来看，上海成了网红，成都、厦门成了标兵，我们是“千年老二”，后来“老二”也不是了。这些都值得我们共同反思，我参与市里很多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一直坚信深圳的垃圾分类工作应该借鉴以往更多同类工作的经验，才能取得比较好的效果。如果我们仅仅把自己定位在监督部门，可能还不够。以我对质询的理解，应该是你来我往，唇枪舌剑，但今天不是这个语境，或许我是一个殷切的希望，我希望未来三年在新的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之下，让深圳的垃圾分类工作迈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李婧书记发表最终意见。

李婧：没有其他意见建议，我们作为社区工作者，等待更加具体的措施，希望有更好的指导意见，多沟通交流，上下同心把这项工作做好。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满梦妍女士发表最终意见。

满梦妍：没有意见。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龚雄英总经理发表最终意见。

龚雄英：我非常理解唐总的殷切希望，其实我们也接触了很多城市

的垃圾分类工作，深圳各个街道、各个社区还是做得比较实的，从成效和数据来看。毕竟垃圾分类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真的要做实做深做细，无论是《条例》还是《激励办法》，初衷都是为了更好的为市民服务和真正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三年又三年，这是一个新的三年，希望《激励办法》能帮助社区和小区更好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鄂钢工程师发表最终意见。

鄂钢：没有意见。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许楷楠会长发表最终意见。

许楷楠：唐总的愿望也是我的愿望。我们在考虑《激励办法》时也要考虑到整个收运环节一定要能跟上，我为什么刚才老是在说城中村？到底谁是城中村投放管理责任人？没有办法一直由社区兜底，城中村可能一开始只分类了十斤、二十斤，就没有人收运，然后臭了、长蛆，没有人收，恶性循环，这样督导员也很累，督导员没有办法代替清洁工做这件事情。很多社区、很多街道、很多区都有这个问题，没有办法都做得那么好，我做居民参与调查，调查大鹏，大鹏做得很好，但是他们是高成本的，每个桶无论多少厨余都会拉走，倒完之后清洗桶，再把干净的桶拉回来。这种情况我感觉一般的大区都做不到，也没有这个成本，如何让投放管理人把厨余垃圾像收其他垃圾一样专门作为一条线收起来，在这方面很多区还有欠缺，不是都像福田和罗湖、南山这三个区做得这么好。

听证主持人：最后请王芸女士发表最终意见。

王芸：我去到的小区，都会去垃圾分类点看一下，去城中村比较少，但我去到的住宅小区分得都相当不错，深圳市民总体素质和配合度还是

不错的。刚才会长说到一些城中村和小产权房在这方面有一些困难，我希望把相关困难解决掉，深圳的垃圾分类工作做得越来越好。

听证主持人：刚才听证陈述人发表了总结性意见，听证参加人也逐一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听证组将严格遵循根据公平、公开、独立听证的原则，制作听证笔录、听证报告，请各位稍作等待，稍后请听证参加人、听证陈述人校阅听证笔录，如无异议请签名。

听证主持人：我宣布，《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听证会笔录签字确认：

1. 听证组成员：

陈坤 黄超武 姚

2. 听证陈述人：

范建生 吴文炯

3. 书记员：

潘波

4. 听证参加人

周钦君	李婧	李
曹圣钢	满李娜	谷
舒钢	许楷楷	王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签到表

时间：2022年9月26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梁卫坤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13590107887	梁卫坤
2	黄志斌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13923766978	黄志斌
3	甘文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业务部部长	13902930618	甘文
4	姜建生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教授级高工	13688843400	姜建生
5	陈红忠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13600184518	
6	吴远明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15813862321	吴远明
7	潘二波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13728609371	潘二波
8	周颖君	深圳创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827481214	周颖君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9	李欢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副教授	18675582630	李欢
10	唐圣钧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13798567746	唐圣钧
11	李婧	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社区党委副书记	13923899791	李婧
12	满梦妍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15176596080	满梦妍
13	龚雄英	深圳市策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13823726221	龚雄英
14	鄂钢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13538019900	鄂钢
15	许楷楠	深圳市龙华区零废弃促进会会长	13714001774	许楷楠
16	关媛苑	深圳市志愿者河长联合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	13901015620	
17	崔世云	行政管理人员	13670002668	
18	王芸	自由职业	18565732590	王芸